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持續關連交易

概述及摘要

- 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即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防城港煤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的購售電合同最近已獲續期生效。
- 由於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上述購售電合同構成中電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
- 當上述購售電合同續期，並與2018年內就售電事宜與南方電網集團訂立或續期的其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上所有交易的預計年度總上限預期超逾相關上市規則百分比率的1%但低於5%的限額，因而觸發須作出本公布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年度檢討規定。
- 本公布載列（其中包括）相關交易的以下詳情：訂立相關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歷史交易金額（如有而言）、項目上限及釐定方法，及對南方電網集團的非傳統電力銷售（涵蓋電力交易中心銷售），本公司視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為新形式的電力銷售。

1. 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最後一次就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為2018年公布。

自2018年公布發表後，(a) 當中所披露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續期；及(b) 就現有項目進行新交易，而該等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這些包括供電合同、能源輸送協議，多項購售電合同、對南方電網集團的非傳統電力銷售及與中電集團中國內地現有項目有關的其他附屬協議。以中電集團向南方電網集團出售電力為原則，或與該等銷售有關的協議為計算準則，以上相關交易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防城港煤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的購售電合同最近已獲續期生效。與中電集團及南方電網集團於2018年內訂立或續期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預計年度總上限超逾上市規則訂下的1%但低於5%的相關百分比率，因而觸發公司須遵守發出本公布的規定。

以上相關交易協議的簽訂均是在中電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主要條款於以下A表概述：

A表 – 相關交易詳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1.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供電合同 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 廣東電網物資有限公司，為廣東電網的付款代理	2012年2月10日	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電價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1.2 能源輸送協議 日期：2018年11月5日 期限：由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	2015年12月25日	視乎任何一方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正常供電予受影響一方的客戶受到限制，中華電力可售電予廣東電網或廣東電網可售電予中華電力，以作出經濟電力交換。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的潛在交易屬須合併計算於相關交易類別。	如上文第 1.1 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 懷集水電項目					
2.1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8年9月24日 期限：由2018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3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肇慶供電局將結算的職責授權予南方電網的另一附屬公司肇慶懷集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價[2013]177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第2.2至2.7項。
2.2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期限：由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2.3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2.4 下水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如上文第2.3項	如上文第2.1項
2.5 下水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威發」)	肇慶供電局	2012年2月23日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6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懷集長新」)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 懷集新聯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2012年2月23日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2.7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6年7月26日 期限：由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1月12日	如上文第2.3項	如上文第2.1項
3. 漾濞水電項目					
3.1 漾濞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d)) 日期：2016年6月23日 期限：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大理漾濞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理漾濞」)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漾濞公司」)	2009年9月1日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理漾濞主壩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3.2 漾濞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d)) 日期：2016年6月23日 期限：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大理漾濞	漾濞公司	2009年9月1日	在維修停運期間，漾濞公司透過10千伏線路供電予大理漾濞。	如上文第3.1項
3.3 漾濞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d)) 日期：2009年11月4日(持續有效直至新協議簽訂)	大理漾濞	雲南電網轄下的大理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大理供電局」)	2009年11月4日	在維修停運期間，大理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大理漾濞。	如上文第3.1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3.4 跨省電力銷售予廣東(參閱附註(f))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	不適用	大理漾洱在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獲得額外的電力銷售配額，並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西電東送計劃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於不時訂定的電價。
4. 防城港煤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4.1 防城港煤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8年2月12日 期限：涵蓋一期及二期項目，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	2007年8月28日	中電防城港售電予廣西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局桂價格[2017]34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4.2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d)) 日期：2015年9月27日 期限：由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h))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轄下的防城港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防城港供電局」)	2006年12月9日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如上文第4.1項
4.3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d)) 日期：2009年6月1日(若雙方均無異議，合同持續有效)	中電防城港	防城港供電局	2009年6月1日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的抽水設施。	如上文第4.1項
4.4 跨省電力銷售予廣東(參閱附註(f))	中電防城港	廣東電網	不適用	中電防城港經市場銷售安排售電予廣東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透過廣西電力交易中心競爭性投標程序訂定的電價。
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5.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期限：涵蓋一期及二期項目，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2014年9月24日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預定的電價，並根據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和雲南省能源局於2017年發布的2018年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進行調整，並於不時更新。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參閱附註(d)) 日期：2014年12月11日 期限：由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賓川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3.1項
5.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d)) 日期：2016年6月23日 期限：由2019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4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中電西村	大理供電局	2015年1月27日	大理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包括輔助電源及在停運和維修期間的電力供應)。	如上文第3.1項
5.4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日期：2015年7月31日 期限：由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中電西村	賓川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供澆灌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農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5.5 跨省電力銷售予廣東(參閱附註(f))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不適用	中電西村在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獲得額外的電力銷售配額·並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西電東送計劃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於不時訂定的電價。
6. 尋甸風電項目					
6.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k))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2015年12月2日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如上文第5.1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6.2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期限：由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昆明供電局」)	2015年11月30日	昆明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中電尋甸(作啟動機組用途)。	如上文第3.1項
6.3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參閱附註(d)) 日期：2017年9月19日 期限：由2017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中電尋甸	尋甸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尋甸公司」)	2017年9月19日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電尋甸發電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工商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6.4 跨省電力銷售予廣東(參閱附註(f))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不適用	中電尋甸在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獲得額外的電力銷售配額·並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西電東送計劃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於不時訂定的電價。
7. 三都風電項目					
7.1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d)及(l)) 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貴州電網」)	2016年3月31日	中電三都售電予貴州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國家發改委發改價格[2014]300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7.2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220千伏)(參閱附註(m)) 日期：2018年3月21日 期限：由2018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e))	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轄下的都勻三都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都勻三都供電局」)	2015年12月8日	都勻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7.3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日期：2018年3月23日 期限：由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中電三都	都勻三都供電局	新訂立的協議	都勻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7.2項

附註：

- (a) 在協議續期 (分別於以上 A 表及以下附註中闡述) 的情況下，本欄所指之日期為上述安排的初始書面協議的生效日期，而該份協議已經獲續期，現時並由載於第一欄所述的現行協議及期限所取代。
- (b) 中國的行業慣例，是每項購售電合同均附隨一份或多份併網調度協議或其他附屬協議。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 (如計量協議) 為發電資產進行併網而設定營運和技術規定，並由與訂立購售電合同的同一中電交易方和南方電網交易方 (或另一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 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或附屬協議並不涉及交易金額。實際上，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為取決於購售電合同，當相關的購售電合同終止時，該等協議亦告失效。鑑於協議的性質和為清晰表述起見，並且本附註亦已有充分概述，以上列表並無載列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的詳情，除非有關的附屬協議涉及交易金額，而該交易金額並非為購售電合同交易金額的一部分。
- (c) 若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及延展一年。在續期期間，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反對續期的書面通知，若在發出通知後60個工作天內未能達成協議，該協議將自動終止。
- (d) 協議仍然持續有效，但毋須載列於以上A表，因為這項協議是於(i) 南方電網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前或(ii) 2018年公布前訂立或續期，並已在該公布內作出披露。然而，為完整起見，該協議亦載列於A表。
- (e)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f) 跨省電力銷售是在不同日期及以不同期間的供電而在電力交易中心進行的電力銷售。作為購買方的電網公司的身為中電集團項目公司所知悉，如果購買方是南方電網集團公司，其在A表中顯示為交易方。
- (g) 防城港煤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購售電合同於2018年2月12日簽訂，合約期由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其後，由於在過去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並且繼續履約，協議自動續期一年。
- (h)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
- (i)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購售電合同於2016年10月14日簽訂，合約期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其後，在相關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並且繼續履約，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j)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 (k)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16年10月14日簽訂，合約期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其後，在相關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並且繼續履約，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l)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是於2017年12月29日簽署的正式購售電合同，以取代2016年3月31日的臨時購售電合同，該臨時購售電合同已在2018年公布中披露。中電三都於2018年1月16日方收到由貴州電網正式簽署的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 (m) 該協議最初於2015年12月8日由中電三都與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三都供電局 (「三都供電局」) 訂立，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為期三年，並已於2018年公布作出披露。於2018年3月21日，為反映三都供電局已更改名稱，中電三都與都勻三都供電局簽訂補充協議，並將協議從2018年8月18日起延長一年。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而披露的額外相關交易

在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改革下與南方電網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傳統上，集團的電力項目是根據購售電合同按公布的上網電價向南方電網集團的電網公司出售電力 (「售電合同銷售」)。然而在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改革下，新形式的電力銷售一直在迅速發展。自2016年起以公開市場銷售機制售電及於2018年透過西電東送計劃售電，佔中電集團旗下電力項目的售電比重已不斷提高。西電東送為中國政府鼓勵西部省份傳送過剩發電量至東部省份以滿足額外電力需求的措施，是跨省電力銷售

的一種形式。

這些新形式的交易在本公布中稱為「對南方電網集團的非傳統電力銷售」。

市場化發展的背景

目前，以市場銷售方式售電分為兩大類：(i) 與買方透過公平磋商達成直接市場銷售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透過訂立直接銷售協議而成立）；或(ii) 參與競爭性投標程序。

跨省電力銷售

2018年內，就中電集團所知悉，集團於廣西並無與南方電網集團公司作為購買方而進行任何市場銷售交易，除防城港煤電項目透過跨省電力銷售向南方電網集團於其他省份的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即載於以上A表第4.4項的交易）為例外。

2018年，中國政府透過雲南省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擴大西電東送計劃。大理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因此將部分電力售予南方電網集團於廣東省的電網公司，作為跨省電力銷售計劃的一部分（即載於以上A表第3.4、5.5和6.4項的交易）。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2018年內，以競爭性投標進行的直接市場銷售進一步發展，現時已於電力交易中心的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中電集團的電力項目公司也透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包括在廣西和雲南。

一般而言，通過電力交易中心的銷售在匿名和自動化的競標和配對系統上執行，並透過當地電網公司根據系統規則進行結算。在這流程下，中電集團作為參與投標的賣方，並不知道參與的購買方的真實身分（惟以跨省電力銷售計劃售電予其他省份的電網公司除外），也無權在投標過程中選擇售電予那一方。在某些情況下，南方電網集團的公司可能作為潛在購買方而在電力交易中心投標，但在整個執行過程中，中電集團項目公司並不知悉南方電網集團公司有否接受其任何投標。任何參與的南方電網集團公司儼如是該系統上眾多潛在購買方之一，並無任何分別。

自2018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採取審慎態度，把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定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而形成這觀點：根據電力交易中心的現行規定，雖然當地電網公司並非為交易方，但它須為作出投標的購買方，向發電公司承擔投標結算責任。換句話說，儘管中電集團項目公司接受不知名購買方的投標，但電網公司為該等購買方

結算交易，並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因此，自2018年12月28日起，若南方電網集團的電網公司就任何電力交易中心銷售承擔結算風險，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某些情況下，直接市場銷售是由購買方和中電集團項目公司直接磋商，但由此產生的銷售將記錄在電力交易中心，並根據交易中心的規則進行結算。在這些情況下，電網公司亦根據電力交易中心的規則承擔結算風險。

綜合上述，經過審慎分析後，中電集團決定採取保守方針，將以下交易視為與南方電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當南方電網集團公司是當地電網公司，對在電力交易中心進行的交易承擔結算風險；或
- (ii) 當知悉（或可能隨後才知悉）南方電網集團公司在合同中為中電集團項目公司的購買方。這可能在兩種情況下出現：
 - (a) 第一類是關於跨省電力銷售，南方電網集團於目的地省份的電網公司有責任與當地電網公司結算交易，即使跨省電力銷售是在電力交易中心進行的；及
 - (b) 其次，南方電網集團公司與中電集團項目公司磋商直接銷售，該項直接銷售交易其後記錄在電力交易中心。

於2018年12月28日以後繼續進行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現已按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要求披露，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列B表。於2018年12月28日前訂立並於2019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的概約總額（由於結算系統並無於月份中任何其他日期提供結餘），約為11百萬港元。本公司的發電項目於2018年12月28日至31日期間並未進行任何新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最後，南方電網集團的電網公司在廣西和雲南的電力交易中心擁有一定的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他們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一般而言，電力交易中心的參與者，包括中電集團的項目公司，須就於電力交易中心電子平台所完成的銷售向有關交易中心支付費用。該項費用現時為一項名義的標準收費，於某一電力交易中心的全部參與者均需統一支付。現時，中電集團只有雲南的項目公司須支付該費用，中電集團目前將該費用視為關連交易，鑑於有關電力交易中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截至2018年11月30日，這些費用合共少於130,000港元。

B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而披露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按項目列出)

	中電集團 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 交易方	合約安排的生效 日期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1. 漾洱水電項目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 (作為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結算規則中定義的結算代理人)	參閱附註(n)	大理漾洱通過競爭性投標或直接銷售安排 (如適用) 經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出售電力，其中雲南電網為結算代理人並承擔所有這些交易的結算風險。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 (如適用)，以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費。
2. 防城港煤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 (作為廣西電力交易中心結算規則中定義的結算代理人)	參閱附註(n)	中電防城港通過競爭性投標或直接銷售安排 (如適用) 經廣西電力交易中心出售電力，其中廣西電網為結算代理人並承擔所有這些交易的結算風險。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廣西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 (如適用)。
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作為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結算規則中定義的結算代理人)	參閱附註(n)	中電西村通過競爭性投標或直接銷售安排 (如適用) 經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出售電力，其中雲南電網為結算代理人並承擔所有這些交易的結算風險。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 (如適用)，以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費。
4. 尋甸風電項目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作為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結算規則中定義的結算代理人)	參閱附註(n)	中電尋甸通過競爭性投標或直接銷售安排 (如適用) 經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出售電力，其中雲南電網為結算代理人並承擔所有這些交易的結算風險。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 (如適用)，以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費。

附註：

(n)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是在不同日期及以不同期間的供電，通過自動化的競標和配對系統以匿名形式在電力交易中心進行，或是通過直接磋商銷售而將有關資料記錄在電力交易中心的電力銷售。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之新年度總上限

年度總上限

作為上市規則規限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須遵守公司按合併計算基準釐定的年度上限，此亦為設定年度總上限的目的。若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超過年度總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布規定。

下文C表載列以下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內容：

1. (a)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本公布而言可取得的歷史數據）及(b)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每項相關交易及每個項目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年度總上限。

監察上限

在按上市規則監察年度上限時，所有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將與年度總上限進行比較。為得出年度總上限，每項相關交易及每個項目的上限均載列於C表，但該等上限只作為參考。所有相關交易的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年度總上限，惟個別項目有可能超出或低於其各自的上限。然而，年度總上限或個別的上限並不作為中電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內就相關交易或個別項目有可能收取或支付的實際收入或支出的預測。

年度總上限是參考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而訂立。由於部分的相關交易為年度合同，於年內的不同時間續期，計算年度交易金額時亦已作出相應考慮。本公司亦已就下述兩項於年度總上限（如C表所示）內預設限額：(i) 於2019年內就防城港煤電、漾口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可能進行對南方電網集團的非傳統電力銷售，由於這些項目所在地區的電力行業改革步伐較快，愈來愈多的電力銷售是透過市場售電機制，並根據中國政府引入的不同措施而執行；(ii) 潛在項目，以配合可能於2019年內就新項目訂立相關交易。

為監察年度總上限的合規情況，本公司將計算在相關交易下於年內相關時間按適用電價（或其他協定價格）提供電力的金額，其中不包括增值稅。若協議期滿並於任何財政年度內續期，則於財政年度內提供電力的金額，將按時間分配的方式分別根據到期協議及續期協議而計算。

C表 - 歷史交易金額、各相關交易及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總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 11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1.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供電合同	135.20	163.47	67.18	88.00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 11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1.2 能源輸送協議 (參閱附註(o))	-	-	1.39	200.00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136	164	69	288
2. 懷集水電項目				
2.1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4.84	1.74	3.48	6.48
2.2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3.22	2.70	2.41	3.84
2.3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2.48	1.88	1.78	2.96
2.4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8.18	7.74	6.24	9.75
2.5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43.22	32.79	30.74	51.54
2.6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198.34	151.15	117.96	236.50
2.7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30.94	26.31	22.08	36.89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292	225	185	348
3. 濠汭水電項目				
3.1 濠汭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0.01	0.01	0.01	0.02
3.2 濠汭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0.01	0.01	0.01	0.02
3.3 濠汭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p))	-	-	-	0.02
3.4 跨省電力銷售予廣東	不適用	不適用	5.49	8.15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1	1	6	9
4. 防城港煤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4.1 防城港煤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826.36	109.54	101.34	413.53
4.2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12.76	3.46	0.14	0.54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 11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4.3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p))	-	-	0.01	0.02
4.4 跨省電力銷售予廣東	不適用	不適用	233.32	400.89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840	113	335	815
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5.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136.81	75.20	60.10	64.12
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0.02	0.01	0.01	0.11
5.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0.56	0.39	0.36	0.57
5.4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0.07	0.02	0.03	0.11
5.5 跨省電力銷售予廣東	不適用	不適用	3.77	11.99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138	76	65	77
6. 尋甸風電項目				
6.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79.06	29.12	20.79	19.96
6.2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0.11	0.07	0.10	0.29
6.3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 (協議於2017年訂立)	不適用	-	-	0.03
6.4 跨省電力銷售予廣東	不適用	不適用	4.07	6.76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80	30	25	28
7. 三都風電項目				
7.1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112.82	143.90	121.46	151.08
7.2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220千伏)	0.27	0.19	0.23	0.48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 11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7.3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於2018年訂立的新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	0.29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114	145	122	152
8.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按項目列出) (參閱附註(q))				
8.1 漾洱水電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2
8.2 防城港煤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62.44
8.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6
8.4 尋甸風電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5
小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01
9. 潛在項目				
9.1 預留作新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年度總上限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3,400

附註：

- (o) 2018年9月廣東省受超強颱風山竹侵襲，中華電力因此根據該協議售電予廣東電網（另參閱本公布第3部分）。
- (p) 由於協議於南方電網集團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訂立，本公司毋須在此表載列該協議（另參閱A表附註(d)）。然而，為設定2019年的年度總上限，以及基於完整起見，亦為協議設定上限。
- (q) 自2018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將電力交易中心銷售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發電項目於2018年12月28日至31日期間並未進行任何新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然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為2019年各項目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訂立年度上限。
- (r) 在上述列表，於相關期內（即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12個月期間及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採用適用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

下文載列本公司釐定年度總上限及按項目類別劃分的各個項目上限的基準。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此類別的2019年合計項目上限為28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供電合同（上限為88百萬港元）及能源輸送協議（上限為200百萬港元）。

供電合同的年度上限是根據合同雙方估計的2019年可能售電金額計算。

能源輸送協議是指中華電力向廣東電網供電系統（作為電力輸入方）可能作出的緊急供電。此年度上限經考慮在有關電力系統發生重大故障的情況下，預期電力輸入方需就供應電力所繳付的支出總額而釐定。本協議另一方面涉及可能向中華電力電網系統作出的緊急供電，這部分毋須與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原因是這類交易的特性是出售或供應電力予中華電力，與出售或供應電力予南方電網集團並不相同。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正如本公布第 2 部分所述，電力行業改革將會持續，預期中電集團對南方電網集團的售電合同銷售將會減少，甚至有部分會於2019年內被對南方電網集團的非傳統電力銷售所取代，儘管這可能在不同省份在不同的時間發生，配合改革實施的不同步伐。訂立年度總上限時因此也考慮了這些預期。

由於全國不同省份進行改革的步伐不一，中電集團電力項目的相關交易的2018年歷史交易金額和2019年建議年度上限作出比較時，影響程度各有不同。為清晰起見，相關個別項目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的年度上限獨立載列。

懷集水電及三都風電項目

懷集水電項目交易於2019年的合計項目上限為348百萬港元，此上限經考慮各水電站的長期歷史表現，按有關降雨量預測、機組可靠性和電站發電量而釐定。

三都風電項目交易於2019年的合計項目上限為152百萬港元，與項目的2018年交易金額大致相同。合計項目上限經考慮項目過去數年的表現，以及項目所在地貴州的風力資源的長期歷史平均數據而釐定。

漾洱水電項目

漾洱水電項目交易於2019年的合計項目上限為9百萬港元。大理漾洱現已完全透過直接市場銷售而非售電合同銷售而售電，此上限考慮了2019年潛在的跨省電力銷售（參考於2018年這類電力銷售的數據）而釐定。

防城港煤電項目

防城港煤電項目交易於2019年的合計項目上限為815百萬港元。此上限主要根據估計售

電量而釐定，透過執行購售電合同可能獲得的獎勵性電力銷售，其電價一般高於市場銷售的電價（假若中電防城港的環保節能表現達到特定水平，便可能獲得廣西地方政府分配售電量），以及2019年潛在的跨省電力銷售（經參考於2018年這類電力銷售的數據）。

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及尋甸風電項目交易於2019年的合計項目上限分別為7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及尋甸風電項目於2019年的上限，反映預期這些項目的大部分售電合同銷售於2019年將繼續被市場銷售取代，但可能受對南方電網集團的非傳統電力銷售（經參考於2018年這類電力銷售的數據）所輕微抵銷。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如本公布第2部分所述，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僅自2018年12月28日起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推算2019年度的建議上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於以下D表（2017年以前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尚未開始）。

D表 -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按項目列出）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 11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1. 漾洱水電項目	10.94	7.06	9.52
2. 防城港煤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359.45	720.46	1,562.44
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11.72	6.91	12.86
4. 尋甸風電項目	8.17	5.39	15.45
總計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391	740	1,601

2019年電力交易中心銷售上限總額為1,601百萬港元，此上限是假設南方電網集團於當地的電網公司將繼續就所有在電力交易中心進行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承擔結算風險，並根據該等電力銷售過去兩年的歷史表現而釐定。

潛在項目

「潛在項目」所載之限額，代表中電集團可能於2019年內於中國內地收購、進行或投產新項目，而與南方電網集團公司可能簽訂的購售電合同及其他有關協議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於年度總上限內預設限額；這項限額並不包括在以上c表所列的任何現有項目的合計項目上限內。

該限額根據潛在項目的估計起動日期、預期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預期的供電量和售電量、發電廠類型，以及發電容量狀況而釐定，並預期採用適當的國家預定電價或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視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潛在項目均為個別的中小型項目，並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可能使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個別項目而言）或5%（個別項目或合併項目計算而言）限額的較大型項目；假若超過某一項百分比率時，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布。

4. 訂立相關交易的理由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的供電合同：中華電力於1979年首次向廣東省供電。多年來，中華電力繼續向中國內地供電，相關售電所得溢利中80%撥入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以紓緩本港電價的壓力。中電集團從中亦獲得額外的收入來源。

能源輸送協議：本協議的目的，是在中華電力或廣東電網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對受影響一方的客戶的正常供電受限制時，仍能維持對受影響一方的客戶的持續電力供應。根據該協議，中華電力和廣東電網並無義務向電力輸入方供應電力；然而，該協議是建基於在公正基礎上互相支援的原則，以維持彼此電力系統的運作和安全。

購售電合同：中電集團自1985年起涉足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是中國內地發電行業最大的獨立發電外商之一。中電集團以不同的電力項目公司經營這些業務。

購售電合同（一般附隨併網調度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由各電力項目公司個別訂立，亦是相關電力項目公司連接及供應當地電網及取得收入來源（原則上依據國家預定電價而定）的一個途徑。

對南方電網集團的非傳統電力銷售：在中國內地持續推行電力行業改革下，中電集團的電力項目公司已透過售電合同銷售以外的途徑，通過市場銷售安排，以及中國政府引入的其他機制（包括西電東送計劃）向南方電網集團供應電力，從而獲得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相關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相關交易對

中電而言屬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南方電網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鑑於南方電網香港（南方電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青電的主要股東。因此，與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總上限

年度總上限為3,400百萬港元，用作按上市規則監察年度上限之用。年度總上限超逾上市規則訂下的1%限額，這是由於2018年公布內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防城港煤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之購售電合同）於最近續期，當與2018年內就其他售電事宜與南方電網集團訂立或續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觸發。由於相關交易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5條和14A.68條所載的公布規定及第14A.55條至14A.59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14A.71條）。

本公布第2部分所載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購售電合同及電力行業規定

懷集水電、防城港煤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於現行期限採用及簽訂的購售電合同，是中國電力行業常用的兩種購售電合同之一，即載有合同自動續期條款，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合同，否則合同繼續有效。而另一購售電合同形式為擁有固定期限，但無明確的續期規定，雙方以協議的現行期限屆滿仍繼續履約而作為續期，如三都風電項目的購售電合同便屬這一類。

如在以往與南方電網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中披露，對於根據大致相同條款且訂約雙方以持續履行各自在購售電合同下責任的購售電合同續期，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有書面協議之規定。本公司亦已獲聯交所確認，在電力交易中心記載的電子合約符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規定。

6. 訂約方的資料

中電控股是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中電集團在香港（透過中華電力）擁有及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涵蓋發電、輸配電和客戶服務，集團並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和澳洲投資能源業務。

中華電力是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香港最大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為九龍、新界、大嶼山及大部分離島的商業和住宅用戶提供服務。中華電力在供電範圍內為約260萬名客戶提供電力。

南方電網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從事電網投資、建設與營運。

南方電網香港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內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8年公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發表之公布
「年度總上限」	本公布C表內所載2019年所有「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總和，包括為相關項目預設「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及「潛在項目」的限額
「青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華電力和南方電網香港擁有70%和30%權益，為中電控股的附屬公司
「中電集團」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控股」或「本公司」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南方電網」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
「廣東電網」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廣西電網」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南方電網集團」	南方電網及其附屬公司
「南方電網香港」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能源輸送協議」	中華電力與廣東電網簽訂的能源經濟交換協議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 A 表內第 1.2 項之交易
「防城港煤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防城港煤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 4.1 項至 4.4 項之交易
「廣西電力交易中心」	廣西電力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他股東，由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擁有3.33%權益及「廣西電網」擁有66.7%權益，其提供、營運和管理位於廣西的一個電力交易平台，以促進市場售電機制下的電力交易
「併網調度協議」	併網調度協議
「千兆瓦時」	千兆瓦時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懷集水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懷集水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 2.1 項至 2.7 項之交易
「跨省電力銷售」	中國政府為各省間傳送電力而推出的電力銷售計劃，當中包括西電東送計劃
「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他股東，由「雲南電網」擁有50%權益，其提供、營運和管理位於雲南的一個電力交易平台，以促進市場售電機制下的電力交易
「千伏」	千伏
「千瓦時」	千瓦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對南方電網集團的非傳統電力銷售」	現行市場銷售安排下購售電合同以外的新電力銷售形式，目前包括電力交易中心銷售、跨省電力銷售和直接售電予南方電網集團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相關交易包括(i)在市場銷售機制下的其中一種售電形式，一般是在中國成立的不同電力交易中心的匿名和自動化競標和配對系統上進行，以及(ii)直接磋商銷售，無論購買方是否為南方電網集團公司（前提為這些銷售隨後被記錄在電力交易中心並受相關結算規則約束，南方電網集團的電網公司須就合同承擔結算風險），以上詳情載於本公布 B 表及第 3 部分
「供電合同」	中華電力、廣東電網及廣東廣華電網物資有限公司（作為廣東電網的付款代理）簽訂之補充供電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布 A 表內第 1.1 項之交易
「購售電合同」	購售電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潛在項目」	中國境內的新項目，如本公布第 3 部分所述，其購售電合同及相關合同可能於 2019 年期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都風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三都風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 7.1 項至 7.3 項之交易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交易」	本公布 A 表內所載與下列有關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電合同、能源輸送協議、懷集水電項目交易、濠汭水電項目交易、防城港煤電項目交易、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尋甸風電項目交易及三都風電項目交易；這些交易為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於不同日期訂立或自動續期的交易，以及包括（如文義適用）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和潛在項目
「增值稅」	增值稅
「西電東送計劃」	跨省電力銷售的一個例子，中國政府鼓勵從西部省份傳送過剩發電量至東部省份以滿足額外電力需求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 5.1 項至 5.5 項之交易
「尋甸風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尋甸風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 6.1 項至 6.4 項之交易
「漾洱水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漾洱水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 3.1 項至 3.4 項之交易
「%」	百分率

承 董 事 會 命
司 馬 志
公 司 秘 書

香 港 ·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中 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 香 港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00002)

於 本 公 布 日 期 ， 中 電 控 股 的 董 事 為 ：

非 執 行 董 事 ： 米 高 嘉 道 理 爵 士 、 毛 嘉 達 先 生 、 利 約 翰 先 生 、
包 立 賢 先 生 、 李 銳 波 博 士 及 可 飛 利 先 生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莫 偉 龍 先 生 、 艾 廷 頓 爵 士 、 聶 雅 倫 先 生 、
鄭 海 泉 先 生 、 羅 范 椒 芬 女 士 、 穆 秀 霞 女 士
及 陳 秀 梅 女 士

執 行 董 事 ： 藍 凌 志 先 生 及 彭 達 思 先 生